

镇雄县人民医院新增 2 台直线加速器和 1 台后装机核技术利用项目（1 台直线加速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重新申领了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00887]），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16 日，使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本次验收医用直线加速器已登记在辐射安全许可证上。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镇雄县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镇县医【2025】15 号），调整了辐射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颜鹏、翁大东；副主任委员：刘彬、赵翠华、胡涛、吴学军、成琳、胡从云、张军武；秘书：付政；成员：吉学朋、贺忠凯、张成、庾必祥、许学琼、孙文凯、翟冬梅、张丽娜、李攀、吴长沙、王志先、林伦刚、王盼、向明江、王瑞、詹加锐、姚国阳、胡玉迪。

委员会下设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在设备科，由胡从云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为直线加速器机房辐射工作人员配备了铅衣、铅围脖等防护用品，满足环评要求；配备了个人剂量报警仪 4 台、X- γ 辐射剂量率监测仪 1 台，为每个工作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满足环评要求。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因分期建设，目前共设有 5 名辐射工作人员，为李鑫、李磊、张浩宇、姚国阳、许翔，均已通过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辐射工作人员在未取得辐射防护与安全培训合格证书之前，不得操作射线装置。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建设了射线装置台账记录，严格管理射线装置。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建设了放射性废物台账等级制度，按相关要求严格管理贮存放射性废物。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医院放疗中心已针对本项目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且制度已上墙。目前医院已具备和制定的管理制度如下：镇雄县人民医院关于调整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镇县医〔2025〕15号）、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岗位职责（2021年版）、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2021年版）、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制度、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工作人员健康及个人剂量管理制度（2021年版）、镇雄县人民医院关于印发《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镇县医〔2025〕14号）、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2025年修订版）、镇雄县人民医院关于印发《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环境监测管理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镇县医〔2025〕16号）、镇雄县人民医院辐射环境监测管理实施方案（2025年修订版），满足《云南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2021年版）》的相关要求。医院对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档案，对工作场所不定期开展自主监测。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院制定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9、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制定了辐射工作场所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方案，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一次辐射场所及环境辐射水平监测，日常利用自身配备的便携式辐射监测仪开展辐射场所自我监测。

10、整改工作情况

镇雄县人民医院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全过程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发现的少数环境保护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并已在验收工作完成前完成了整改。

镇雄县人民医院

2025年9月7日